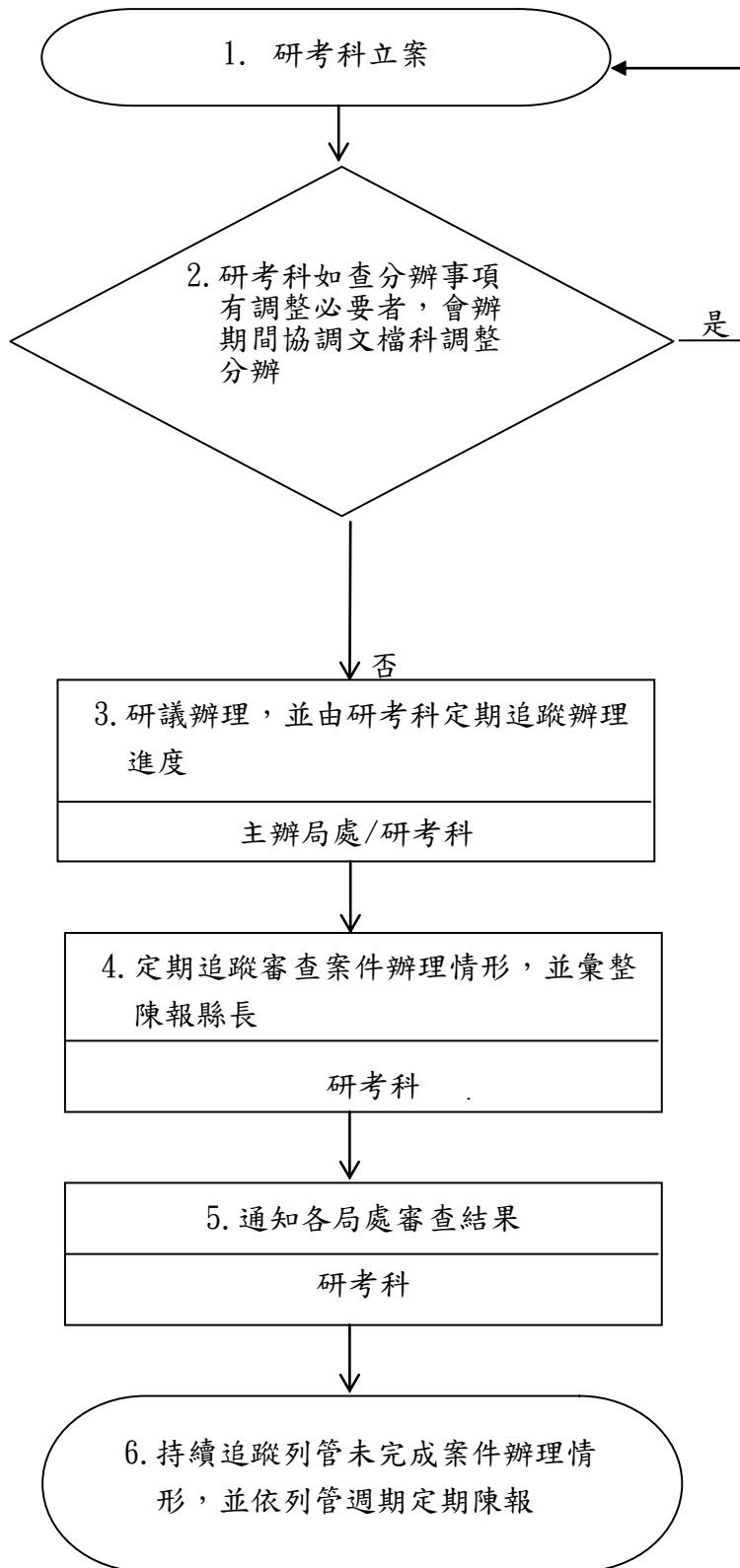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研考科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01
項目名稱	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本府行政處
作業流程說明	<p>一、本府行政處研考科（以下簡稱研考科）依原則每週召開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立案，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研考科如查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會辦期間協調文檔科調整分辦。</p> <p>二、主辦局處收辦案件後，對於所負責之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應積極研議處理，並由研考科定期追蹤辦理進度。</p> <p>三、研考科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並審查案件辦理狀態「解除列管、自行追蹤、併案追蹤、繼續追蹤等4種狀態」，彙整後簽陳縣長。</p> <p>四、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之案件追蹤狀態，區分為：解除列管、自行追蹤、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p> <p>（一）解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訂修或廢止法規，於法規經核定者。 2、屬訂修措施、方案、計畫，於該措施、方案、計畫經核定者。 3、屬擬具報告或評估作業，於主辦局處提出報告，並由本府核閱者。 4、屬查詢或督導案件，於主辦局處具體回復並由本府核可者。 5、主席指示事項協辦單位表示配合辦理者。 6、其他事項於主辦局處確實完成者。 7、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經報本府同意免予續辦或暫緩者。 <p>（二）自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經常性辦理工作，具階段性成果，並持續辦理者。 2、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已由主辦局處納入規劃辦理者。 3、屬宣導、教育訓練工作，已開始辦理者。

	<p>4、屬專案管制，因情事變更或其他因素，報請本府同意另案規劃辦理者。</p> <p>(三) 併案追蹤：同一追蹤類別之指示內容類似者，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另視主辦局處規劃方向、重大政策變更等因素，舊案併入新案或新案併入舊案。</p> <p>(四) 繼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局處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 2. 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如已列入本府重要施政列管定期列管。 <p>五、研考科審查重點：</p> <p>(一) 案件是否有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或回應裁示事項。</p> <p>(二) 各機關填報之案件辦理情形，是否有因情勢變更、重大政策或其他因素另為規劃、研議或調整者。</p> <p>六、由各局處通知各機關審查結果。</p> <p>七、由各局處持續辦理未完成案件，並由研考科追蹤列管且按月簽陳縣長。</p>
<p>控制重點</p>	<p>一、研考科如查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會辦期間協調文檔科調整分辦。</p> <p>二、研考科對於所負責之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以電子郵件先行通知各局處，並請各主辦局處於一週內回覆。</p> <p>三、研考科應按月追蹤持續辦理未完成之業務單位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簽陳縣長。</p> <p>四、各局處應依限回報研考科案件辦理情形。</p> <p>五、各局處檢視案件之辦理，如有需請求協助事項，應先行跨機關協調或主動請求協助解決。</p>
<p>法令依據</p>	<p>無</p>
<p>使用表單</p>	<p>無</p>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裁示事項追蹤作業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本府行政處

作業類別(項目)：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追蹤作業 (一)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由本府行政處研考科（以下簡稱研考科）立案，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研考科如查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會辦期間協調本府行政處文檔科調整分辦。 (二)研考科對於所負責之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以電子郵件先行通知各局處，並請各主辦局處於一週內回覆。 (三)研考科是否定期追蹤業務單位之辦理情形，並將追蹤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四)各局處是否依限回報研考科案件辦理情形。 (五)各局處檢視案件之辦理，如有需請求協助事項，應先行跨機關協調或主動請求協助解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主辦局處首長：_____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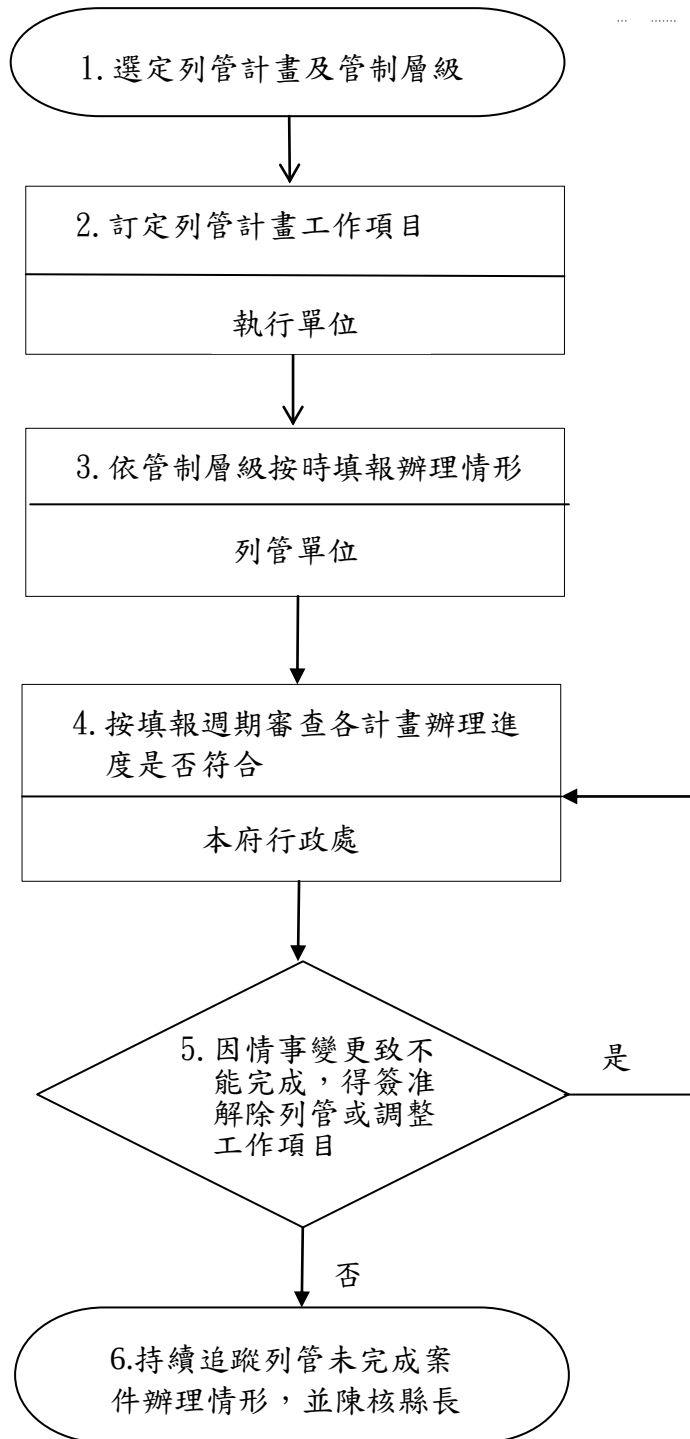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行政處研考科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EA01
項目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列管作業
承辦單位	本府行政處
作業流程說明	<p>一、選定列管計畫及管制層級：</p> <p>(一) 為掌握本府施政計畫及中央補助各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 2. 經費來源為縣款或中央補助款之計畫。 3. 縣長政見。 4. 本府當前重大政策或重要施政計畫。 5. 其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 <p>(二) 重要施政列管管制層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瞻計畫專案列管：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尚在進行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等）且尚未發包之計畫。 2. 重要施政計畫列管：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發包）或本縣重要且急迫性、時間性，規劃於縣長任內可完成或可達成重要里程碑等各項計畫。 <p>二、訂定列管計畫之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列管計畫（前瞻計畫專案列管及重要施政計畫列管）：由主管單位訂定工作項目和執行期程。 2. 自行列管計畫（鄉鎮市公所執行之計畫）：由主管單位訂定內容摘要或工作期程，以列管鄉鎮市公所。

	<p>三、依管制層級按時填報辦理情形：由主管單位於每月七日前至列管系統詳實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應填報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p> <p>四、依工作項目或內容摘要按填報週期審查辦理進度是否符合，至計畫完成為止。</p> <p>五、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得簽准解除列管或調整工作項目。</p>
控制重點	<p>一、執行單位依列管計畫及填報週期按時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應需填報落原因及解決對策。</p> <p>二、本府行政處依填報進度確認是否符合進度。</p> <p>三、召開督導會議、執行情形定期陳核縣長。</p>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重要施政計畫列管作業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本府行政處

作業類別(項目)：重要施政計畫列管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重要施政分級列管追蹤作業： (一)執行單位依列管計畫及填報週期按時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如有進度落後應需填報落原因及解決對策。 (二)本府行政處依填報進度確認是否符合進度。 (三)召開督導會議、執行情形定期陳核縣長、提報主管會報報告。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p>填表人： 單位主管： 局處首長：</p>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